**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逐月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等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宣传、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表彰典型、建档立卡等工作。推动将退役军人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教育管理。负责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干部的年度审验，协助做好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干部、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后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承担数据分析，为上级业务部门提供政策决策依据等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全区做好各类优抚对象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保障落实各项优抚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公墓管理维护和烈士褒扬工作、烈士纪念日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等相关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养老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做好"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等具体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做好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货币化生活补贴初审工作。负责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形成全社会关爱退役军人的合力。

4.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负责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

5.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的来访接待工作，协助做好上级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权益咨询和政策解答，做好涉及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6.负责辖区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发放、采暖费补贴发放、公益性岗位管理等；负责辖区公益性岗位企业军转干部岗位工资发放及调整、社保缴纳、个税代缴等。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和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8.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3.62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52.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4.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42.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5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6.4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6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临时聘用委托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按照2021年10月15日大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官、士兵有关身份和待遇诉求问题的会议纪要》（86）要求，区社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邵德刚、杜宝立、任笑池3名退役士官（士兵）签订劳动合同的通知》，我中心与3名退役士官（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息访协议书》发放工资、绩效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2.立项依据

（1）《关于审议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官、士兵有关身份和待遇诉求问题的会议纪要》（86）

（2）《关于同邵德刚、杜宝立、任笑池3名退役士官（士兵）签订劳动合同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按照《按照息访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发放工资、绩效奖金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金额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年2月5日